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39）

文 / 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37 & 38》的文章中我们讲述了如果客户在事故发生时是被雇佣的员工，因为在事故中受伤索赔务工损失时需要提供的证据以及需要注意的事项。

如果事故发生时客户是自己经营生意的(Self-employed)，在提起务工或生意损失时需要提供的证据与被雇佣的员工的索赔有一定的不同。

当然如果客户自己拥有公司或生意，但是每个月还是以工资的形式领取收入，客户务工损失的计算一般也会比较直接了当，即工资单就可证明其损失了，除非涉及到客户年终分红的问题。

如果客户自己做生意，但却并没有每月领取工资，一般情况下，客户需要向代理律师提供以下证据来证明其损失（这些证据应该提供的越早越好）： -

1. 事故发生前至少三年的会计记录；

一般情况下，事故发生前 3 年的会计记录就足够计算出客户的损失或收入。但是，在有的案件中，被告可能会要求客户提供更长时间的会计来证明其损失，比如说 6 年的记录等。

会计记录是用来证明客户在事故发生前生意的状况，即收支，盈利和损失等。将客户事故发生前几年的会计记录与事故发生后的记录一做比较，便能计算得出客户的损失。

在工作中我也经常发现，事实上客户的生意经营的非常好并且盈利很高，但是，客户在事故前并没有如实的申报其盈利，以至于就算在事故发生后客户的生意事实上遭受了很大的损失，会计记录上却看不出任何的损失。在有些情况下，客户的会计记录甚至还显示事故发生后客户的生意反而更好了，盈利也更高了。当然，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不难想象客户就算实际上因为事故遭受了损失，却没有证据来证明。

2. 事故发生财务年度的会计记录；

有时候，客户在事故发生前不久刚刚开始做生意，因此，不可能有其他的会计记录拿来作参考。但是，如果客户从一开始做生意就记录了生意收入和支出的详细情况并有相应的文件作为支持，比如每天记录的生意额或营业凭据等，代理律师也能从这些短期的证据计算出客户的损失。

如果客户所从事的生意季节性比较强，客户可能需要参考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业绩来计算出自己的损失或者计算出收入或损失的季节性差距。

3. 客户的税收申报表；

该份申报表是以以上所述的会计记录为基础的情况下，显示出客户的收支状况以及应该缴纳的税收。同样，也是用来证明客户收入和损失的证据。

4. 客户如果因为受伤不能经营生意而不得不雇用额外的员工所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民保险金，客户也可要求对方保险公司对其额外支付的费用做出赔偿。比如，如果客户在事故前自己做老板并兼大厨，在事故发生后因为受伤自己不能工作而必须要请其他人来帮忙而支付了额外的工资。

但是，如果客户不能提供所雇员工的详细资料以及工资单，外加会计记录，客户也没有证据向对方证明自己确实是因为在事故中受伤而雇佣了额外的人工。

5. 医生开具的病假单以及医学专家在验伤报告中给出的意见

医生的病假单可以证明客户的受伤和务工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验伤报告可以从医生的专业角度进一步证明客户受伤的严重程度和务工期限合理性之间的关系。如之前的文章所述，一般情况下对方保险公司不大会质疑验伤专家在报告中给出的意见。就算他们对此有异议，保险公司也可以安排他们自己的专家为客户验伤。而且，就算保险公司的验伤专家不同意客户验伤专家的意见，客户还可以求法庭对此做出裁决。

总体来说，只要客户能够提供以上资料，就足以证明其务工或生意损失。在损失比较复杂或金额巨大的案件中，客户还可以指派专业会计师来为其计算损失。

.....

未完待续: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40)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

